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11102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三位府外委員。

開會日期:111.11.07

審議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結論	備註
1	111/08/02	1116160891	萬華區	富民路	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考量陳情人願意自行拆除改善且違建構造物下方有機械設備需要搬遷，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二項第5款特殊情形，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三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2	111/06/13	1116145712	北投區	榮華三路	1.依據陳情人攜帶83年空照圖、臺北市歷史圖資系統及現場照片，本案違建範圍圖標示深1.8公尺、長約2.6公尺處應有部分為既存違建，請建管處再釐清；另既存違建向外延伸之雨遮及防盜鐵窗請陳情人自行拆除。 2.剩餘部分請陳情人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有關防盜鐵窗規定自行改善。 3.考量陳情人有改善意願，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二項第5款特殊情形，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三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3	110/10/07	1106193155	大同區	寧夏路	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考量陳情人願意自行拆除改善且違建範圍有機械設備需要搬遷，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二項第5款特殊情形，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三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審議 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結論	備註
4	110/10/07	1106193154	大同區	寧夏路	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考量陳情人願意自行拆除改善且違建範圍有機械設備需要搬遷，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二項第5款特殊情形，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三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